

## 迷思篇

**性騷擾者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，一時之間無法控制性慾，才會對女性性騷擾？**

男性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，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，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，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。

**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只會發生在陌生人間？**

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，包括同事（學）、長輩對晚輩、上司對下屬間。

**不喜歡聽黃色笑話的人，沒有幽默感？**

我們並不反對黃色笑話。但是當它令人不安或不悅時，就不但不好笑，更構成性騷擾！事實上，許多黃色笑話帶有歧視意味，根本就是尊重他人。

**我只是表達愛意，哪有性騷擾？**

就算是表達愛意，只要引起對方的不愉快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。因此「不受歡迎的追求」，就算是性騷擾。

**只有女性才會遭性騷擾／性侵害？**

根據研究顯示，女性雖為高危險群，但台灣男性每 15 名就有一名受過性傷害（陳若璋 1995），而且加害人大多為男性。男性在遭到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往往更難以啟齒。

**摸一下會死嗎？**

不會死，但會犯法。更何況：「如果不摸，你會死嗎」？這不是一下兩下的問題，而是身體自主權的問題。這種問題，正恰恰突顯對異性的不尊重。

**性騷擾的後果並沒有像性侵害那麼嚴重，受害者不必小題大作，大驚小怪！**

被性騷擾的人在生理、情緒和人際關係上都受到影響，甚至影響到他（她）的工作權，造成極大的壓力和人身安全的恐懼，因此受害者有權大聲向騷擾者說「不」！

**女人說「不」就是「要」？**

女人說「不」的時候就是「不」！女人說「不」的時候，或許是因為她還未有心理準備，或是她此刻情緒不佳…等，但無論如何，當她用言語、手勢、動作做出「不」的表示時，你就應該尊重她的決定，停止自己的行為。

**女生其實喜歡被騷擾，否則她們為什麼不說出來？**

錯！其實任何人都不喜歡被騷擾。當受害者決定說出來時，可能隨即面對到他人的評價與懷疑，擔心「我這樣說人家會不會相信我」？「會不會說我憑空捏造」？或者擔憂失去工作、成績不及格、被指責行為不檢點。如果「說」必須付出如此大的代價，誰有勇氣說出來呢？再者，受害者也可能因為無法信任醫生、老師或諮商者，而選擇不說。

**夫妻、情侶之間不可能有所謂的「性騷擾」或「性侵害」？**

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，不因彼此熟識、或家人關係或之前有親密關係，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，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。只要有一方在另一方不願意的狀況下，強吻、強留或毛手毛腳，都構成性騷擾，嚴重者更構成性侵害。

**若被性侵害，就「不乾淨」、「不完整」了？**

犯錯的人是性侵害者，不是受害者。遭受性侵害，會造成身心創傷。但受害者作為「人」的價值與尊嚴並不因此而折損。就好像一個人被搶劫、被砍殺，並無損於其人格的完整；如果有人說「妳已經不純潔了，真丟人現眼」，無異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。

**如果不願意就不會被性侵害？**

我們必須強調，若是任何人處於被下藥、灌醉而致昏迷的狀況，即使他/她不願意也無法阻止被性侵害；如果任何人在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下，為了保命，也可能被迫屈從。

**性侵害是因為加害者無法控制性衝動才發生的？**

假如阿明和阿娟正在房間內做愛做的事，這時阿明的爸媽突然回來，沒敲門就打開房門……，請問阿明會不會依舊停不下來呢？性衝動絕對不是構成性侵害的托辭，更不是合理藉口。